巴中市行政处罚“首违不罚”目录清单

（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主体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首违不罚”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1 | 巴  中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会 |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2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3 | 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4 | 企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5 | 经营者、成本调查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 |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成本调查点违反本办法，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可以视情节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6 | 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对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报送价格监测资料错误较多，严重影响价格监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或者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不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或者应急价格监测、价格专项调查监测规定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7 |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对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报送价格监测资料错误较多，严重影响价格监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或者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不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或者应急价格监测、价格专项调查监测规定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8 | 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9 | 巴  中  市  司  法  局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 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后，首次怠于履行援助义务等，认错态度较好，情节轻微的。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整改 |  |
| 10 |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 首次冒用律师名义执业，承诺立即改正的 | 口头批评教育 |  |
| 11 | 司法鉴定意见书未按统一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 |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五条 | 首次司法鉴定意见书未按统一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并承诺立即整改。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整改 |  |
| 12 | 未按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 |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条 第（六）款 | 首次未按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并承诺立即整改。 | 口头批评教育 |  |
| 13 | 巴中市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14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15 |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16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17 |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18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19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  |
| 2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21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五十六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22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23 | 巴  中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恢复原状，或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4.适用范围不包括盗窃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1.责令恢复原状；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24 | 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25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26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少量城市生活垃圾；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27 |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28 | 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29 | 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30 |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31 | 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32 | 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33 | 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34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发生；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财产损失。 | 1.责令改正或清除；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遵守法律法规。 |  |
| 35 | 巴  中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36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37 | 对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属于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普通公路路肩，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本质安全等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38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39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依法申请许可或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4.未因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0 |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1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2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3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5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责令整改后，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未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路产污染损害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6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8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49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0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2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3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5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6 |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营运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7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8 | 对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  4.未造成激化矛盾、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59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处罚。 |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客运站正常经营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0 | 对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4.不存在其他违反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法律法规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1 | 对设立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处罚。 |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2 | 对机动车经营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处罚。 |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三）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 |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3 | 对驾驶培训机构违反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处罚。 |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 |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不存在其他违反驾驶培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4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5 |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6 |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7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8 |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69 |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0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1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2 |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3 |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4 |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5 |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6 |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7 | 对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8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妨碍航行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79 | 对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1 |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合格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尚未用于工程。  4.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2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4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5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6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7 |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8 | 对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且已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89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9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91 | 巴  中  市  水  利  局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立即整改的。 | 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 92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立即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的。 | 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
| 93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 | 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予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 94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为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为 |
| 95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能立即整改。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 96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为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为 |
| 9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98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 |
| 99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100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发现该行为，违法行为行微，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 |
| 101 | 巴  中  市  文  化  广  播  电  视  和  旅  游  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首次发现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10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首次发现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103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 首次发现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限期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104 |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105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且能立即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106 | 巴中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章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107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放射工作单位或人员因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发生过医疗事故或受过投诉举报的情形除外）；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108 | 公共场所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整改 |  |
| 109 | 巴中市  统计局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30%以下；  （2）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30%以下的。 | 责令整改 |  |
| 110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 首次未设置或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  批评教育 |  |
| 111 |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首次实施“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法行为，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  批评教育 |  |
| 112 |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 |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  批评教育 |  |
| 113 | 未按规定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首次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及时完成整改的。 | 责令改正  批评教育 |  |
| 114 | 巴  中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5.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生效后适用。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 115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尚未销售，或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质量、标签等方面的其他违法问题；  4.经营者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食品监管类 |
| 116 |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月且未开展实际兑奖；  2.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不正当竞争类 |
| 117 |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7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18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19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2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21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2.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22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未经审查的广告内容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3.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23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广告类 |
| 124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知识产权类 |
| 125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知识产权类 |
| 126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电子商务类 |
| 12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适用对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电子商务类 |
| 128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4.适用对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电子商务类 |
| 129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不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3.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标签违法问题；  4.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质量监管类 |
| 130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  3.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标签违法问题；  4.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质量监管类 |
| 131 | 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公平秤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计量类 |
| 132 | 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 |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主体为个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4.未造成防疫问题、食品安全问题；  5.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其他类 |
| 133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1.责令改正；  2.宣传相关法规规定，引导其合法经营。 | 其他类 |
| 134 | 巴中市  消防救  援支队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 责令整改 |  |
| 135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 责令整改 |  |
| 136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37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38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39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0 | 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 未保持畅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的20%，且当场改正的。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1 | 未保持消防车道畅通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 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情节轻微，当场改。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2 | 未保持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3 |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 仅一层内的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且未采用物品限制常闭式防火门的常闭功能，现场能够即时整改。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4 |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 一处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且现场能够及时整改。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5 | 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 |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6 | 公共交通工具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未保持完好有效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 |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停用的。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7 | 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第（八）项 | 自动消防设施所属单位已开展检测且自动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但未向消防机构书面报告检测情况。 | 责令当场整改 |  |
| 148 | 国家税务总局巴中市  税务局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49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0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1 |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2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3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4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5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6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7 |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8 |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59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60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
| 161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签订承诺书等 |  |